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沪浦机关缉不罚字〔2026〕123号

当事人：杭州斑龙跨境电商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庄镇弛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10MACNLN5A0F

地 址：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云联路2-150号5幢
104室

当事人委托上海捷利货运有限公司，于2026年1月20日以跨境电商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至英国货物1票，报关清单号为22442026E082975521，申报品名为坭埭，申报数量为2件，申报总价为17.56美元。经查，上述货物为人造石墨制品，纯度为99.9544%，体积密度为1.76g/cm³，抗折强度为50.8Mpa，属于石墨物项出口管制范围，上述物项申报出口时需提交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，而当事人申报时未提交。

上述管制物项违法经营额共计人民币123.93元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二十四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十九条之规定，当事人出口上述管制物项时，应当如实申报，并向海关交验由国家出口管制管理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件。

上述事实业已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，构成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规定的违规行为。

行政处罚调查期间，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，并已对尚未出境货物主动申请退关。

以上行为有报关数据清单、海关进出境货物查验记录单、检测报告、认错认罚承诺书、海关查问笔录及情况说明等为证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、第四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》第八十六条第三项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

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六条之规定，可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一级海关（上海海关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。

